

## 附錄一 水患治理特別條例

法規：水患治理特別條例（民國 95 年 01 月 27 日公布）

### 第 1 條

為加速治理易淹水地區水患及治山防洪，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並保育優質水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目的事業主管部會。

為加速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本條例內易淹水地區之治理，由中央執行機關逕予處理，不受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代行政程序及經費負擔之限制。

中央執行機關為執行本條例各項工作，得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農田水利會執行。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 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各期實施計畫之擬訂及推動。
- 三、中央執行機關各期執行計畫之審查及核定。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之編列。
- 二、各期執行計畫之擬訂、推動及執行。
- 三、委託及督導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本條例之各項工作。
- 四、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工作計畫之核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農田水利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條例治理工程用地之取得。
- 二、河川、排水、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與應急工程之辦理。
- 三、接受中央執行機關委託辦理本條例各項工作之執行。

### 第 3 條

本條例之適用範圍，為行政院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所明列之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性海堤、農田排水與雨水下水道之治理工程及相關水土保持工程，不受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限制。

依本條例執行之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治理工程所需用地，得逕行辦理工程用地徵收，不受水利法第八十二條之限制。

### 第 4 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一百六十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

；其預算編製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其經費使用得在各該機關原列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其中新臺幣五百八十億元，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五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其餘新臺幣五百八十億元經費，由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特別預算編列支應，其編製程序、支用方法、年限，依本條例辦理，不受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之限制。

第一項特別預算中，為落實流域整體治理及綜合治水原則，解決水患所需之雨水下水道、水土保持及農田排水經費，其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三百六十億元。

前項用於治山防洪之經費，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六十億元。

####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流域整體治理及綜合治水原則，擬訂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中央執行機關依前項治理計畫，規劃各期執行計畫，送第六條推動小組審查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各期實施計畫。

#### 第 7 條

為加速取得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所需用地，其涉及都市計畫之變更者，得於必要時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迅行變更或逕為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執行本條例計畫所涉及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 第 8 條

因地層下陷地勢低窪之易淹水地區，為減少淹水水患，改善土地利用價值，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所需，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農地重劃。

## 附錄二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

法規：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民國 95 年 01 月 27 日公布）

### 第 1 條

為確保石門水庫營運功能、上游集水區水域環境之保育及有效提升其供水能力，保障民眾用水權益，依預算法第八十三條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各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及宜蘭縣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治理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 二、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治理計畫及各期實施計畫之擬訂及推動。
- 三、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各治理計畫之生態調查、評估及與在地民眾、團體協商溝通機制之建立。
- 四、中央執行機關各期執行計畫之審查及核定。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治理計畫特別預算之編列。
- 二、各期執行計畫之擬訂、推動及執行。
- 三、督導縣（市）政府執行本條例之各項工作。
- 四、縣（市）政府工作計畫之核定。
- 五、石門水庫活化及其自來水供水工程之執行。
- 六、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執行上述工作。

地方執行機關依相關法令及權責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向立法院報告執行情形。

### 第 3 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為石門水庫蓄水範圍與集水區整體環境整治、復育及其供水區內之高濁度原水改善設備興建等相關業務。

中央主管機關應先依環境、生態保育、地貌維護、集水區整體環境復育，必要時，依危險地區產業活動之禁止、補償、居住照顧等要素，擬訂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

中央執行機關依前項整治計畫，規劃各期執行計畫，送第五條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推動小組審查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各期實施計畫。

前項各期實施計畫應充分資訊公開，並建立與在地居民、生態保育專家之協商機制，以確保相關建設不破壞生態環境。

###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應依工程、水利、環境、生態專業組成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推動小組，辦理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及政策協調等工作，本小組為任務型態，並得置專業專任人員協助，所需人力由中央執行機關編制員額調兼或以約聘僱人員充任。

依前項進用之約聘僱人員，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其續約人數比例不受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聘僱改進方案及機關組織員額百分之五之限制。

本條例施行屆滿後，第一項約聘僱人員不得續約。

#### 第 7 條

有關集水區整治方案應包含下列各款：

- 一、攔砂壩新建計畫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
- 二、現有攔砂壩應進行疏濬、拆除或其他改善作業。
- 三、禁止新闢產業道路，並對現有產業道路進行必要之改善，惟現有產業道路不得升級或拓寬。
- 四、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之整體環境生態復育、土地利用型態檢討與禁止、在地住民照顧、及各種有利於整體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復育有關之必要措施。